

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大學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設立「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八至十九人，任期兩年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工生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
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及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(含共同教育委員會)遴選各一人，職員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，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具相關專長人力之一級教學或行政單位負責推動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法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